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院長學志、陳院長浩然(許主任俊雅代理)、陳院長焜銘、林院長俊良、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潘院長淑滿(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李副館長志宏代理)、簡主任培修、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劉專委麗紅代理)、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副院長志申代理)、吳主任忠信(宋副主任秉仁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張組長莉萍代理)、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研發處報告「提升學校聲譽及學術能見度」(略)

三、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報告單位	決 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本校工友退離補助單 位經費方案執行情 形。	總務處	賡續辦理。	目前已辦理音樂系及歐文所工友退離後申請補助案。	

決定:通過備查。

四、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議) 資本 (104 學議) 資本 (104 學議) 資本 (104) 資本 (104) 資本 (105) 資本	研發處	續提投資管理小	投控為持持持友資資家資35王萬37募其業資股分股股續與意意企意00金元,尚持魯門之,為於5%為於此進策願向業願萬平,尚持魯門之,為於於於於為於性簽,意動,是稱於於投署積簽額加資權萬分,是發投署積簽額加資權萬分,是發投署積簽額加資權萬安明成,長東前校投投投發幣友0比待與作成,長東前校投投投幣	93%
2	(105 學年度第7次修師論國大暨, 數學事節, 以會正範文辦, 以一數學事, 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事,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一數學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以106年6 月16日師大研推字第 1061014807號函發本 校各單位公告周知。	100%

3	(105 學年 8 次 9 章議) 第 一 章議) 第 一 章 章 校 「 外 業 費 要 要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有關修正後之「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英文版已於本(106) 年8月1日翻譯完成, 俟校訂後將函知本校 各系所。	90%
4	(105 學年度第 8次會議) 學年度 多會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61016717 號函發本 校各單位公告周知。	100%
5	(105 學議 學議 會議 校法 解審 提 是 会 關本 解 規 定 の L i t 刊 り , 提 持 員 , 提 持 員 , 提 員 , 提 員 , 是 。 。 。 。 。 。 。 。 。 。 。 。 。 。 。 。 。 。	運休學院	一、EconLit 以 照案通过t TSSCI 為與等庫發相 過,與 華 發 相。 規 規	研發處 現行教師評鑑審核標準將依決議辦理,後續 一併納入本校教師評 鑑辦法修法。	100%
6	(105 學年度第 8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師 徒制學生學習 獎勵方案」,提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以7月12日師大教發中字第1061016618號函發布週知。	100%

	請討論。				
7	(105 ⁸ 次 學議 學議 國學 是學 與 與 與 與 與 學 學 學 學 是 學 學 是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請 主秘協助檢視文 字內容是否妥 適。	,,,,	100%
8	(105 學年度 8次蘭丁博子 等議) 有「博士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106年7月3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6683號函轉本 校各單位知照。	100%
9	(105 學年度第 8次會議) 有關修正「國學 一臺灣文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以106年7月18日師大研推字第1061017275號函發本校各單位公告周知。	100%

決定:

- 一、 第 3 項之執行情形修正為「修正後之「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英 文版已於本 (106) 年 8 月 1 日翻譯完成,業完成校訂,刻正辦理函知 本校各系所。」
- 二、 其餘各項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旨揭計畫係 103 年 11 月訂定,相關內容宜配合目前發展現況進行調整, 為精進本校校務發展推動,爰採滾動式修正計畫。

- 二、有關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內容,已請各處室及校發發展計畫修訂小組提供修正意見,並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內容修訂之。
- 三、 檢附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要點係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本校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惟為保留彈性以利於各單位及系所斟酌教學獎助生狀況調整獎學金金 額,爰修正原條文之第六條條文內容,增列「為原則」文字。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處理要點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教學獎助生成績 B+以上者,於當學期結束後得申請獎學金 16,000 元。
- 二、 試行一年後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三、 請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舉辦說明會。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修訂,爰此修正「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二、「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獎助項目之課程學習獎 助改為教學獎助、碩博獎助對象修正為由系所自訂,不限碩博生。
- 三、檢附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降低學生服 務習時數。
- 二、 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5時5分)